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純屬摘要，所以並沒有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在決定投資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股份所涉及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股份之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業務概覽

本集團紮根香港，乃帶領時裝服飾零售市場潮流的領導先驅。透過多層次及多品牌業務模式，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別具不同時裝風格特色的服飾產品，以不同的零售價售賣，並以不同顧客群為對象。本集團的店舖售賣著名及正在冒起的國際品牌、自創品牌，並不斷增加銷售特許品牌。此等國際品牌包括 *Tsumori Chisato*、*A.P.C.*、*Helmut Lang* 及 *as know as de base*。自創品牌包括 <http://www.izzue.com> 及 *b + ab*。本集團旗下特許品牌包括 *Arnold Palmer* 及 *i.t loves mickey*。此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與 French Connection 成立的合夥公司，本集團在香港開設 *FCUK* 店舖。

本集團透過其零售店舖網絡銷售產品，各零售店舖的設計均以營造高雅及富時代氣息特色為主。此等店舖計有多品牌店舖(包括 *I.T*、*i.t*、*ETE* 及 *double-park* 等店舖，售賣多個不同品牌)及單一品牌店舖，即只售單一自創品牌、特許品牌或國際品牌的店舖。自十六年前開設首間店舖以來，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在香港建立一個廣泛零售網絡，擁有95間獨立店舖、30間店中店及4個專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旭日宜泰在中國經營23個專櫃，售賣服飾予56間由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擁有的獨立店舖及10間由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擁有的店中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另一間合營企業在台灣已開設1間獨立店舖、2間店中店及9個專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售賣服飾予擁有4間店舖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

儘管香港於過往數年的零售環境艱困，惟本集團旗下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的銷量不斷增加，故本集團業務得以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約為106,000,000港元，總營業額約為812,000,000港元，絕大部份除稅後溢利和營業額均源自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

歷史及發展

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創辦本集團，最初利用 *GREEN PEACE* 名稱售賣 *Dr. Martens* 鞋。一九九三年，*GREEN PEACE* 在香港信和廣場正式開設首間旗艦店。

一九九六年，本集團開設一間名為 *green peace* 的全新零售店舖，以年輕人為銷售對象，所出售服飾定價低於 *GREEN PEACE*。一九九六年，一家活動遍及歐美、亞洲及太平洋共約四十個國家的非牟利環保團體綠色和平 (*Greenpeace*) 控告本集團，指稱本集團使用店名

GREEN PEACE 侵犯其「Greenpeace」名稱的權利，本集團就有關訴訟達成和解後，GREEN PEACE 易名為 I.T，而 green peace 則易名為 i.t。經過多年發展，此等店舖逐漸演變成目前的多品牌模式。

九十年代，本集團開始設計及售賣首個自創品牌 (b + ab) 服飾，該品牌原本只在 i.t 店舖內售賣。一九九七年，本集團開設首間 b + ab 獨立店舖。同年，本集團再開設首間 ETE 店舖，專營鞋履及相關配飾。一九九九年，本集團在香港開設 <http://www.izzue.com> 連鎖零售店舖。double-park 首間連鎖店舖亦已於二零零零年開設。

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取得和路迪士尼的特許使用權，增設 it's Mickey 產品線 (其後易名為 i.t loves mickey)。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集團開設 it's Mickey 獨立店舖。根據本集團與和路迪士尼訂立之特許使用協議，本集團可能有責任須向和路迪士尼尋求事先同意，方可於本售股章程披露雙方之關係。本集團目前尚未取得有關事先同意。本集團近日已經與和路迪士尼就該等事宜展開磋商。倘若本集團被視為違反其於特許使用協議下之責任，則和路迪士尼有權對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及／或終止特許使用協議。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或會失去售賣旗下 i.t loves mickey 服飾之特許使用權，且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聲譽亦可能受損。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向 Arnold Palmer 品牌擁有人取得特許使用權，在香港設計及銷售女士時裝運動服。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與 French Connection 協定透過在香港專營 FCUK 店舖，分銷 FCUK 品牌服裝及配飾。香港首間 FCUK 店舖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開幕。

二零零二年，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在馬來西亞開設首間 <http://www.izzue.com> 店舖，此後，本集團遂開始在亞太區內其他地方擴展店舖網絡。迄今為止，本集團在香港以外的擴展均透過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擁有的店舖進行。二零零二年，本集團首度涉足中國，於上海新天地開設了首間由特許經營權持有人經營的 I.T 店舖。二零零三年三月，首間店舖於北京開幕後，隨即於溫州開設首間 <http://www.izzue.com> 特許經營店舖。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旭日宜泰 (本集團及旭日的合營企業，本集團持有其50%權益) 冀望加快在中國的業務擴展。旭日宜泰在中國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旭日宜泰經營中國所有專櫃，並向當地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售賣服飾。為加強在台灣的業務擴展，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旭日宜泰與一台灣合作夥伴成立合營企業，旭日宜泰持有其51%權益。二零零四年六月，該合營企業在台灣開設首間店舖，亦即 <http://www.izzue.com> 的旗艦店。

主要優勢

- **管理層能成功看準國際品牌服飾並引進香港。**董事相信，管理層熟悉國際時裝行業，對香港零售市場了解透徹，能夠成功看準吸引本集團香港目標顧客購買的新款時裝服飾設計及產品。本集團能夠繼續看準並把日漸流行的國際著名品牌 (以及正在冒起的國際品牌) 引進香港，有助本集團在香港零售服飾業建立潮流領導先驅地位。

概 要

- **1.T 及本集團其他品牌備受認同，成為帶領香港潮流先驅。**本集團店舖及品牌在香港廣受認同，堪稱為帶領香港時裝服飾零售市場潮流的先驅。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香港已建立形像成為帶領潮流的先驅，對正尋求在香港提高服飾產品銷量或擴大品牌範疇的國際設計師及特許使用權持有人而言，本集團無疑是個頗具吸引力的潛在分銷商或合作夥伴。
- **能成功開發本集團本身的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其本身的自創品牌(包括 <http://www.izzue.com> 及 *b + ab*)及特許品牌(包括 *i.t loves mickey* 及 *Arnold Palmer*)，令本集團不單是國際品牌服飾分銷商或零售商。
- **以多品牌及多業務路線針對不同消費能力的不同層面顧客。**本集團透過多品牌店舖及單一品牌店舖網絡，向不同市場分類售賣國際品牌、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服飾，藉以吸引具不同消費能力的不同層面顧客。本集團旗下多品牌店舖目前分別以4間不同名稱的店舖 (*I.T*、*i.t*、*E.T.E* 及 *double-park*) 經營業務，各間店舖售賣不同國際品牌服飾(有時亦售賣本集團自創品牌)，以針對不同層面的零售市場。單一品牌店舖僅售賣一個國際品牌、自創品牌或特許品牌的服飾。本集團相信，銷售各類多元化產品可擴大本集團的目標顧客層面，因而減少本集團對某一特定顧客組別的依賴。本集團亦相信，多元化且能根據顧客消費習慣轉變的零售價格，將令集團進一步獲益。
- **在香港有廣泛的零售網絡。**董事相信，本集團廣泛的零售網絡，加上本集團店舖位置顯眼，相信定能吸引正尋求在香港提升產品銷量或擴大品牌範疇的國際品牌設計師及特許使用權持有人。另外，在開設新店舖時，本集團可充分借助本身在香港開設及經營多間店舖的豐富經驗及竅門，以及與香港主要業主及承建商已建立的穩固關係。

增長策略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銳意在大中華(尤其是香港)繼續擴展旗下零售網絡，詳情如下：

在香港擴展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本集團計劃在香港擴展旗下零售網絡，藉以壯大市場佔有率，並充分把握本地經濟漸見復甦及本地零售服飾業的持續增長機遇。本集團銳意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在香港開

設最多合共152間零售店舖，包括有助本集團提供更加多元廣泛國際品牌以供顧客挑選的多品牌店舖，以及從指定品牌(包括新推出品牌)「分拆」出來的單一品牌店舖。

本集團亦計劃翻新部份較為殘舊的零售店舖，以期保持該等店舖的高雅及現代化氣息，並繼續致力提升本身的營運系統。

透過旭日宜泰擴展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本集團計劃透過旭日宜泰在中國及台灣擴展零售網絡，冀可從經濟持續增長、購買力不斷提升以及目標顧客(尤其是中國)時刻變化的時裝喜好中獲益。本集團預期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在中國開設最多合共160間零售店舖，特別是在中國北京、上海及杭州等地開設多品牌及單一品牌店舖，務求提升集團在該等市場的地位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亦銳意擴展台灣的零售網絡，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額外開設30間零售店舖。

策略

- 繼續在大中華區(尤其是香港)開設更多零售店舖。本集團擬繼續在大中華區(尤其是香港)擴展零售店舖網絡。本集團擬分別在香港及中國透過以下不同策略擴展零售店舖網絡：
 - 憑藉強大品牌知名度及多品牌模式在香港擴展業務；
 - 透過旭日宜泰在中國擴展業務及著重自創品牌；及
 - 當某品牌在本集團現有多品牌店舖證實銷量理想後，即開設單一品牌店舖只售該品牌產品。本集團在所有經營業務市場採納的增長策略之一，乃在一個或多個多品牌店舖網絡中，找出銷量理想的國際品牌、特許品牌或自創品牌，從而開設專營該等品牌的「分拆」式連鎖店。本集團已從多品牌店舖中「分拆」出多個品牌而成為單一品牌店舖，包括國際品牌(例如 *Tsumori Chisato* 及 *as know as de base*)、特許品牌(例如 *i.t loves mickey*)及自創品牌(例如 *b + ab*)。本集團擬繼續在多品牌店舖之中找出受歡迎品牌，冀能開設單一品牌店舖以爭取最大的潛在收益。
- 繼續專注提高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的銷量。本集團擬繼續專注提高自創品牌服飾(例如 <http://www.izzue.com> 及 *b + ab*)及特許品牌服飾(例如 *i.t loves mickey* 及 *Arnold Palmer*)的銷量。透過專注提高利潤較高的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的銷量，本集團希望藉着靈活控制該等服飾的零售價位、產品種類以及存貨供應而有所得益之餘，亦可同時提高業務的盈利能力。

概 要

- 維持本集團在香港時裝零售市場獲譽為帶領潮流領導先驅的稱譽及進一步確立本集團在中國和台灣的知名度。為了維持本集團在香港時裝零售市場獲譽為帶領潮流領導先驅的稱譽及進一步確立本集團在中國和台灣的知名度，本集團擬繼續售賣國際著名品牌及正在冒起的國際品牌服飾，以時刻緊貼時裝潮流。尤其是在中國，這亦意味著本集團須找出在市場上風格獨特的服飾產品，令本集團可從其他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但該等服飾產品仍可以吸引目標顧客的價位售賣，為本集團帶來合理的利潤率，同時錄得充足銷量。
- 成為國際品牌在香港及中國的首選合作夥伴。本集團擬藉成為正尋求在香港及中國銷售產品或授出品牌特許使用權的國際品牌的首選合作夥伴、維持本集團在香港時裝零售市場獲譽為帶領潮流領導先驅的稱譽，及利用本集團在香港多達十六年的零售經驗和廣泛的零售網絡繼續擴展旗下業務。此外，本集團一直能夠成功為特許品牌（例如 *Arnold Palmer* 及 *i.t loves mickey*）設計及售賣服飾，本集團相信這將進一步吸引國際品牌的潛在特許使用權持有人與本集團合作。

進行發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發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可用於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展，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以及改善財務狀況。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85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股份1.75港元至1.95港元的中位數），且並無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則扣除有關開支後，發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32,500,000港元。為實現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展望」一節），本集團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1. 約28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香港零售網絡，包括約171,000,000港元用於開設多品牌店舖，約49,000,000港元用於開設單一品牌店舖，以及約60,000,000港元用於翻新香港較為殘舊的店舖。本集團預期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在香港開設約23間新店舖，本集團又預期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起計三年內再開設總樓面面積達約120,000平方呎的多間新店舖。本集團預期將會租用新店舖所有物業；
2. 約6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中國及台灣零售網絡，即：
 - 約4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中國零售網絡；及
 - 約2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台灣零售網絡；

概 要

3. 約8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部份現有長期銀行貸款，包括一筆為數50,000,000港元來自恒生銀行的貸款中約2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取得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到期，年息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二點五釐，所得款項已用於擴展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及另一筆為數100,000,000港元來自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貸款中約6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取得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提取，該筆貸款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到期，年息率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一點五釐或每日結餘以最優惠利率減每年二點五釐計算，所得款項中約68,000,000港元已用就支付190,000,000港元股息，餘下約32,0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該筆股息，因此，該筆股息將不會支付參與發售事項的新投資者。該筆股息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一節。）；及
4. 餘款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按指定發售價範圍中位數釐定，本集團將把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2,400,000港元撥作以下用途：約40,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在香港擴展業務，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擴展集團在中國及台灣的業務，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餘下約2,4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若發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無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計劃把該等所得款項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有關發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不認為本集團在其經營業務的任何市場（包括香港）過度擴展，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有意利用品牌及店舖組合（包括有待引入的品牌）擴展業務，而非單單一個品牌。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擴展計劃，乃根據管理層相信該等市場仍有更多市場機會而作出預測。這信念部份建基於管理層在業內的經驗，以及相信香港宏觀經濟將會持續有所改善。本集團過往及目前均無委託第三方就其擴展進行可行性研究。

概 要

營業記錄

以下為摘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業績根據上述會計師報告所述的呈報基準編製。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95,051	731,983	812,168	342,209	413,318
銷售成本	(310,804)	(316,280)	(326,571)	(144,483)	(160,200)
毛利	384,247	415,703	485,597	197,726	253,118
其他收入	216	215	128	85	4
經營開支	(318,236)	(344,441)	(361,684)	(174,171)	(204,617)
經營溢利	66,227	71,477	124,041	23,640	48,505
融資成本	(11,772)	(9,863)	(4,298)	(1,944)	(1,92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虧損)	(276)	110	(1,792)	(1,014)	(5,852)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	—	—	9,012	—	—
除稅前溢利	54,179	61,724	126,963	20,682	40,727
稅項	(10,310)	(13,770)	(21,373)	(3,890)	(7,807)
股東應佔溢利	43,869	47,954	105,590	16,792	32,920
股息	20,000	20,000	20,000	—	—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本集團再宣派190,000,000港元股息，該筆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派付，當中約122,00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借予控股股東及其相關利益的墊款。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獲恒生銀行授出一筆50,000,000港元貸款，年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二點五釐，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期滿，該筆貸款所得款項乃用於擴展本集團零售網絡。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簽訂另一貸款協議，並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授出一筆100,000,000港元貸款，年息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一點五釐，或按每日結餘以最優惠利率年息減二點五釐計算，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期滿。該筆為數100,000,000港元所得貸款款項中，約68,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190,000,000港元股息的一部份，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宣派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提取。此外，為數190,000,000港元股息中約122,000,000港元已用以抵銷本公司借予其控股股東及相關利益的墊款。該等貸款將於各自之到期日前利用發售事項所得款項償還，以收窄本公司應付利息開支。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所提取之

一筆10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用於派付190,000,000港元股息，該等股息乃用以抵銷本集團應收董事、關連公司及關連人士款項98,187,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債項總額除以總資產，而債項總額指負債總額減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應付股息及遞延稅項)將由24.7%增至62.6%，而有形資產淨值(即有形資產總值減有形負債總值)將由224,448,000港元減至34,448,000港元。

溢利預測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餘下兩個月之業績預測來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除稅後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預測合併溢利。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非經常性項目。該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全文乃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內)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編製，並以下列主要假設為基準：

- (a) 本集團經營所在、本集團顧客經營業務或本集團出口產品或進口原料的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現時的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修訂法例、規例或規則)、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b)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貨幣匯率、利率及關稅及稅項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c) 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d)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e)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董事所能控制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而嚴重中斷，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或災難(如水災及颱風)、疫症或嚴重意外。

概 要

發售事項的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1.75港元計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1.95港元計
股份市值(附註1)	1,750,000,000港元	1,950,000,000港元
預測市盈率		
— 加權平均(附註2)	11.6倍	12.9倍
— 全面攤薄(附註3)	16.5倍	18.4倍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63港元	0.68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是按緊隨發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加權平均預測市盈率，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預測每股溢利為0.151港元計算。加權平均預測每股溢利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預測合併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共106,000,000港元，及(ii)預期年內將予發行加權平均股數股份共703,245,000股，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3) 全面攤薄預測市盈率，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全面攤薄預測每股溢利為0.106港元計算。全面攤薄預測每股溢利是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預測合併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共106,0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已經上市，並年內合共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但於整個年度內仍未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本集團並無計入假設發行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收取而可能賺取的任何利息。
- (4)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以及按緊隨發售事項完成後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分別1.75港元及1.95港元(惟不計及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但於整個年度內仍未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倘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每股發售價為1.85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介乎每股1.75港元至1.95港元的中位數)，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約每股股份0.71港元，而全面攤薄每股溢利將攤薄至約每股股份0.101港元。然而，董事相信，此舉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每年營業額約98%來自香港的銷售，一旦香港宏觀經濟不景氣，本集團業務可能受損
- 本集團之成功視乎能否洞察千變萬化之時裝潮流及消費者對服飾、鞋履及配飾的需求並作出應變
- 倘若本集團的商號認受性及其作為帶領潮流的領導先驅稱譽受損，其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成功視乎其能否向熱門國際品牌及品牌特許使用權持有人取得銷售服飾的權利
- 本集團的特許使用權使用條款可能限制本集團以該等品牌擴展業務的能力
- 本集團與其所售服飾的國際品牌僅簽訂短期合約甚或並無簽訂合約，倘若本集團喪失銷售該等服飾的權利，業務或會受到損害
- 本集團的成功主要依賴主要僱員及其吸引及挽留額外僱員的能力
- 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管理在香港、中國及台灣發展急速的零售店舖網絡，其財政表現可能受損
- 本集團將發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可觀部份用作償還現有債務
- 一旦第三方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或合營店舖的經營模式與本集團的香港店舖不同，本集團的業務和聲譽可能受損
- 本集團可能違反本身與和路迪士尼訂立之特許使用協議。倘若特許使用協議被終止及／或和路迪士尼針對本集團提出之金錢損失索償獲判勝訴，則本集團業務及聲譽將會受損
-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零售店舖租約年期一般為期約三年，一旦商用物業租金飆升，本集團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一旦本集團未能保護其若干知識產權，包括把店舖名稱如 *IT*（一個常用的英文詞彙）註冊成商標，其業務可能受損
- 本集團與獲許可使用若干品牌的特許使用權持有人簽訂短期合約。一旦本集團失去該等特許使用權，或未能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續約，其業務可能受損

概 要

- 一旦本集團不能成功宣傳及推廣旗下產品，銷售額或會下降
- 本集團的產品或形像推廣活動可能引起公眾重大反感
- 本集團於香港的中央配送中心及系統或其於中國的分銷網絡一旦喪失或受阻可能對其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增長未必可持續
- 本集團以往及目前均無委託第三方就其擴展進行可行性研究
- 本集團就過時或滯銷存貨提呈撥備
- 一旦沙士再次爆發，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二零零三年沙士爆發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出現不利變動，倘若將來再爆發沙士，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可能再次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調整其資本開支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業務競爭劇烈，競爭因素可能削減其收入及毛利率
-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為其自創及特許品牌製造服飾
- 貿易問題可能令本集團供應鏈受阻
- 削減進口稅可能增加競爭
- 本集團十分依賴香港零售店舖內饒富經驗的售貨人才，一旦未能繼續吸引及挽留該等香港人員，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及香港業務可能受損
- 香港稅務法例的變動可能減低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或其盈利能力，因而損害業務
- 本集團業務具季節性
- 難以預測的天氣變動可能減低本集團服裝系列的需求或盈利能力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原材料供應商及製衣廠商受政府規例限制，該等規例或優惠政策如有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人民幣或會重新估價
- 亞洲金融市場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
- 旭日宜泰的附屬公司在中國可能因過往經營超出其營業執照範圍的業務而被懲處
- 中國法制的不明朗因素或會使本集團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十分依賴其管理人員，一旦未能在中國吸引及挽留該等人員，可能損害本集團當地業務及前景

與股份擁有權及買賣市場有關的風險

- 雖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每年向股東派付股息，惟不保證日後仍能派付數額或比率相若的股息
- 本公司或其股東將來出售證券或會使投資價值下降
- 股份以往並無市場，且發售事項未必會令該等證券發展活躍或流通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首次公開發售價格未必能反映市場的買賣價，且市價可能大幅波動
-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個不同官方來源，不能假設或保證其可信程度